附件3：

苏州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草案）

为完善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提出《苏州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一、修订原则

1．分类培养原则。按照分类培养的总体要求，以提升职业能力为主线，明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要求。培养方案修订以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教指委”）制定的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为指导。

2．专业特色原则。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教育不同，要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

3.职业资格衔接原则。课程设置、教学内容、考核标准等要与相应职业的人才评价要求和标准有机衔接。要有助于获得专业学位的毕业生在毕业前后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4．体系优化原则。要构建符合专业学位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基本依据，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课程设置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体现基础性、实践性和前沿性；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要充分结合行业需求，反映最新学术和行业动态。要重视开设行业知识讲座、职业道德等与职业发展相关课程，重视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课程。

5．优化培养过程原则。要优化和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完善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要重视行业企业专家和联合培养基地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别是课程建设中的作用。要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要明确实践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加强实践考核评价。

二、培养方案框架与要求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专业领域简介、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培养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培养环节、学位论文和毕业与学位申请等。

**（一）专业领域简介**

介绍本专业领域设置的背景，人才培养规格、培养特点，本领域的师资、实践基地、特色等。（400字之内）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对获取相应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培养目标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性、实践性特点及我校在该专业领域人才培养方面的理念和特色。

**（三）培养年限**

1．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非定向培养学制三年，定向培养学制四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8年。

2．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2-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总学分不少于各专业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根据我校专业学位培养的实际，课程设置类别如下：

①公共课（学位课程）

②专业核心课（学位课程）

③选修课程（非学位课程）

④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

各专业领域应按各专业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类别设置，将我校建议设置类别与指导性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类别有机对应。

**（五）培养环节**

1、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重要环节。在课程学习阶段融入解决专业实际问题能力训练后，研究生须到行业或企业实际部门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学分的具体设置应不少于专业教指委的学分要求。

2、开题报告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专业应对本专业的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基本要求及进行开题报告的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

3、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之一，中期考核要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各专业应对本专业学位的中期考核作出具体规定。

**（六）科研与学位论文**

1．科研要求

按不低于国内同类高水平大学相应学科专业的科研要求，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科研要求。

2．学位论文

根据《各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各专业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各专业应结合本专业的特点，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和质量要求作出具体规定。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论文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应有现实针对性、应用性；论文内容强调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调查研究的能力。学位论文可结合调查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内容撰写。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研究生实行毕业与学位申请制。具体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

培养方案应经专业学位点所在学院（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学院（部）主管负责人共同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学院（部）应结合本学院（部）的实际，根据本专业学位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出更高要求。